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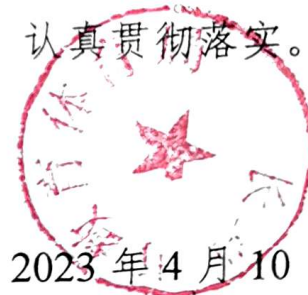
长葛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长教体字〔2023〕4号

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各镇（办事处）中心学校、市直各学校、各民办学校：

按照长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要求，教体局组织制定了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请各学校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年4月10日

长葛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抽查内容
1	2023年度对南席镇中小学校和（幼儿园）的抽查	《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	长葛市教育体育局	对南席镇中小学校和（幼儿园）检查	一般检查	不低于4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.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检查； 2. 中小学课程教材（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）选用情况检查。
2	2023年度对南席镇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教育部等十部门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卫生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	长葛市教育体育局	南席镇学校抽查	一般检查	不低于41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. 传染病防控； 2. 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； 3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； 4. 抽查教室采光照度、人均面积和水质； 5. 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。
3	2023年度对董村镇中小学校和食堂情况抽查	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卫生规范》、《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	长葛市教育体育局	董村镇中小学校和食堂	一般检查	不低于42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. 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制度等情况； 2. 严查购进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情况； 3. 查看食品留样数量和记录； 4. 加强对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情况； 5. 严把餐饮具清洗消毒和记录登记情况； 6. 严格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卫生规范》要求，加工制作食品。

4	2023年对董村镇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教育部等十部门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〉》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	长葛市教育局	董村镇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	不低于43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. 传染病防控； 2. 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； 3. 学校教学和环境卫生； 4.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、人均面积和水质； 5. 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。
5	2023年度对市直学校校车情况进行抽查	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许昌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方案》、《许昌市校车运营单位管理指导意见》	长葛市教育局	市直中小(幼儿园)学校	一般检查	不低于44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. 检查校车运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； 2. 校车照管人员的配备、管理情况； 3. 司乘人员的培训情况； 4. 检查校车已通过年审的证明材料； 5. 车船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； 6. 交强险及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的保单； 7. 按规定安装； 8. 使用校车卫星实时监控系统情况。
6	2023年度对后河镇中小学校食堂情况进行抽查	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》、《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	长葛市教育局	后河镇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	不低于45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、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制度等情况； 2. 严查购进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情况； 3. 查看食品留样数量和记录； 4. 加强对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情况； 5. 严把餐饮具清洗消毒和记录登记情况； 6. 严格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卫生规范》要求，加工制作食品。

7	2023年度对古桥镇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卫生规范》、《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	长葛市教育局	古桥镇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	不低于46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. 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制度等情况； 2. 严查购进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情况； 3. 查看食品留样数量和记录。 4. 加强对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情况； 5. 严把餐饮具清洗消毒和记录登记情况； 6. 严格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卫生规范》要求，加工制作食品。
8	2023年度对后河学校校车情况进行抽查	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许昌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许昌市校车运营单位管理指导意见》	长葛市教育局	后河镇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	一般检查	不低于47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. 检查校车运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； 2. 校车照管人员的配备、管理情况； 3. 司乘人员的培训情况； 4. 检查校车已通过年审的证明材料； 5. 车船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； 6. 交强险及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的保险单； 7. 按规定安装； 8. 使用校车卫星实时监控情况。
9	2023年度对大周镇中小学校食堂情况抽查	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卫生规范》、《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	长葛市教育局	大周镇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	不低于48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. 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各项制度等情况； 2. 严查购进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情况； 3. 查看食品留样数量和记录。 4. 加强对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情况； 5. 严把餐饮具清洗消毒和记录登记情况； 6. 严格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餐饮服务卫生规范》要求，加工制作食品。